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297號

聲請人 潘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弄00  
○○○○ 號

劉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昱榕律師

聲請人 葉○○

即被收養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丁○○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共同收養乙○○為養  
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  
生）、丁○○（女、00年00月00日生）及被收養人乙○○  
（男、00年0月0日生）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財  
力證明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為證，復經  
被收養人之生母甲○○出具同意書並有臺東地方法院所屬民  
間公證人王道光事務所112年度屏院民公光字第0960號公證  
書在卷為憑。而綜觀全案卷證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  
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查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、不利於  
被收養人本生父母、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等情事，應予  
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2年11月2日收養契約  
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7 書記官 黃雅慧